

桃園市政府土地標租投標文件自我檢核表

以下內容是否填寫正確及確認無誤：		
應備文件項目	核對內容	核檢結果
投標單	1. 標號、土地坐落填寫清楚。	
	2. 一投標單僅填寫一標號土地。	
	3. 投標總金額核實填寫(高於或等於公告標租之底價及以國字大寫填寫為準)。	
	4. 租賃期間核實填寫(為十年及以國字大寫填寫為準)。	
	5. 押標金之金額及開立銀行、支票號碼。	
	6. 投標人(及法定代理人)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蓋章。	
	7. 投標單內容清楚詳細、塗改處應蓋章或所蓋印章清晰易辨，且未加註附帶條件。	
	8. 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，應填寫共同投標人名冊，黏貼於投標單之後並蓋騎縫章。	
押標金	1. 押標金金額應大於或等於各標號之公告金額。	
	2. 繳納之押標金為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之劃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。(金融機構開據之票據)	
	3. 票據收款人為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。	
身分證明文件	1. 投標人(及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影本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	
投標信封	1. 每一信封僅裝一標投標單。	
	2. 投標信封已填明聯絡電話。	
	3. 使用本府製發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。	
	4. 投標文件依押標金票據、投標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由上而下依序於左上角裝訂後，放入投標信封並封口。	

※自我檢核表僅供投標人於投標前再次檢核投標相關文件有無缺漏，請勿將此份檢核表置入投標信封內。